



備註：

- 1.環保署109年4月7日以環署水字第1090023956號令訂定發布：「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自109年4月10日啟用網路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及審核請於系統完成，操作路徑為「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epa.gov.tw/>」，提醒申請時應函文環保局，惟可免付書面申請資料。
- 2.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若完工後請檢具空污費結算證明發文至環保局解除列管。